（上接B117版）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睦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饶宇 郑乾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3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尚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姥山）景江路8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

至2016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1	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
7.02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110,000万元	√
8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16/5/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我突然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783769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传真以2016年5月9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姥山）景江路8号

邮编：315191

电话：0574-87841061

传真：0574-87837692

联系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四）登记时间：

2016年5月6日、5月9日工作时间（8: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00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7.02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110,000万元			
8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藤井郭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3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有关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本年度报告的负债、净资产产生影响，并对各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有关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一）公司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处理方法

1、授予时，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并根据回购义务的预计到期时间，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对于锁定期和达到解锁条件后的会计处理。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而需要回购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冲减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冲减库存股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果限制性股票达到了解锁条件，则冲减库存股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根据流动性判断，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3、对于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和其他股票作相同处理。

（二）公司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处理方法

1、授予时，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以及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并根据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对于锁定期和达到解锁条件后的会计处理。如果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冲减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减少股本，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如果公司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库存股，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对于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①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同时，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②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其应分配所得的现金股利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其应应分配给所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4、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①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②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三）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形成了监事会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各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会计处理、锁定期和达到解锁条件后的会计处理、等待期发放现金股利会计处理，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等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减少以“—”表示）	备 注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80,000.00	
减：库存股	1,575,000.00	
其他应付款	27,265,000.00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3、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池田修二董事书面委托多田昌弘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的报告，以及第七项至第八项的报告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17,091,016.21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709,101.62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43,173,336.4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555,251.08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90,765,5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78,153,103.40元，尚未分配利润170,402,147.6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1 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10-1-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1-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1-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2-1 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10-2-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2-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2-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3-1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000万元；

10-3-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3-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3-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4-1 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

10-4-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4-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4-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5-1 决定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万元；

10-5-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5-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5-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6-1 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10-6-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6-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6-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7-1 决定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10-7-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7-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7-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8-1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110,000万元；

10-8-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10-8-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10-8-4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上述各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和稻葉義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2016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201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6年度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本部201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72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5年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

因董事芦德宝、顾瑾、曹阳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资格的意见，以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也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姥山）景江路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7、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016年度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合计1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015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8,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8,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在